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 HMI 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HMI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文，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2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9 日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正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un6MNbk0xxYHXvKzRxHbg>

提取码：uB4Q

附件 2: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 HMI 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 HMI 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群众了解拟建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生产的清洁性、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HMI 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调查，了解和反馈本项目影响区域各界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以便在环评中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使该项目的设计、布局等更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能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本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拟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组织公众参与的整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委托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网上公示，并于网络公示期间在报纸上刊登了相关公示内容。

网络公示完成后，我单位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公示要求如下：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公示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潍坊滨海化工园，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的公众参与方式如下。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调查方式详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一览表

方式		时间	地点	主持单位
信息公开	第一次信息公示	网上公示	2024 年 5 月 30 日	公司网站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网上公示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8 日	公司网站
		报纸刊登	2024 年 7 月 29 日、8 月 1 日	潍坊日报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HMI 改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2 公开方式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HMI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选择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网站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公示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4、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通过网络、报纸两种方式同时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的要求。

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公众参与公告，并附公众调查表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是企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第九条中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4.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8 月 1 日两次在潍坊日报上刊登两次公众参与公告，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两次公示。潍坊日报属于潍坊市知名公共纸质媒体，符合《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新闻总汇

三部部门联合部署开展

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日前联合印发工作方案，部署今年7月至12月在全国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提升消防产品质量整体水平。

据悉，此次行动整治对象为《消防产品目录（2022年修订本）》中的建筑消防设施类和消防救援装备类产品，将覆盖生产、流通和使用各环节重点领域，突出打击假冒伪劣、但覆盖面广、危害性大的各类问题。

方案重点部署了压实各方主体责任、集中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构建全链条监管机制等4个方面13项主要任务，切实推动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消防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监管力度，加强消防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提升消防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方案还提出，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整治任务和整治措施；要适时通报整治进展，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开展消防产品质量普法宣传，鼓励社会各界举报违法线索；要对整治工作成效突出、及时总结推广的，对工作开展不力、消极应付的，予以通报批评、严肃处理。

据新华社

3000亿元资金加力支持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再迎“政策包”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近日对外发布，文件提出，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天举行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表示，在现有政策体系基础上，若干措施大幅度扩大支持范围，大幅度优化组织方式，大幅度提升补贴标准，明确了多领域多方面的加力支持政策。

设备更新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

企业是设备更新的关键主体。赵辰昕表示，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市场作用的基础上，这次拿出更多“真金白银”，加力支持“两新”工作，激励更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

从资金规模看，此次支持设备更新资金规模将接近1000亿元。从支持范围看，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

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若干措施还明确了支持老旧营运车船报废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等方面的补贴标准，较此前均有大幅度提升。

此外，针对工业等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申报门槛较高、中小企业项目难以满足要求等问题，取消了“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的要求，让支持政策惠及更多中小企业。

要大力度提升汽车和家电等大宗消费

赵辰昕介绍，此次直接面向地方安排15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自主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要综合考虑地区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等因素测算，合理确定各地区资金分配规模。

若干措施提出，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需用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品是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点领域。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司长徐兴锋介绍，将按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要求，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补贴标准由购买新能源车乘用车补1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7000元，分别提高至2万元和1.5万元。

在家电消费方面，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

8月底前3000亿元左右资金全部下达

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至关重要。赵辰昕说，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的1500亿元左右资金，以及支持设备更新的首批500亿元资金，近日就会下达。同时，将组织新一轮设备更新项目申报审核，计划在8月底前，

据新华社

集中“晒账本”！

99家中央部门公开2023年度部门决算

老百姓过日子，总想着怎么管好自家的“账本”，国家亦是如此。

25日，99家中央部门陆续向社会“晒”出2023年度部门决算“账本”。去年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相关支出花了多少钱？花得好不好？都可以从中窥见一斑。

一年一度的中央部门决算公开已步入第14个年头。中央部门决算是反映中央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记者查阅各部门决算“账本”发现，各部门均公开了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等9张报表，更加全面、真实反映部门收支

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此外，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今年连续第9年向社会公开，有力维护了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14年来，中央部门决算公开范围逐步扩大，由最初的2张表格增加到现在的9张表格；公开内容不断丰富细化。同时，公开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支出，还公开了‘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绩效、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等信息。”财政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说。

绩效评价是对全年预算执行效果的检验。今年中央部门绩效信息公开范围更广，力度更大，由“摆数字”进一步转向“看效果”。

全面开展单位自评——今年随同中央决算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

的项目绩效自评的数量增长到716个，比上年增长17%，并加大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力度。

推动改进部门评价——财政部持续推动改进部门评价工作，督促部门加大对重点民生支出和体现核心职责的事业发展类项目评价力度。原则上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积极推进财政评价——今年共确定55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科技教育、生态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同2023年中央决算报告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参阅。

可以看到，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加大，并在重建健全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不断拓展评价范围，提高评价质效并加大公开力度。“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汪澎华说。

近年来，从“要我公开”到“我要公开”，中央部门“账本”晒得越来越细，查阅也更加便捷。中央部门公开的决算信息除了发布在各部门官方网站外，公众还可以通过登录财政部网站“中央预决算公开平台”专栏集中查阅。

推进中央部门决算公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公开的一笔笔钱，对应着政府的一项项作为，“账本”越“晒”越细，将促进政府支出更加科学、规范、有效。

据新华社

**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HMI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拟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1500吨HMI改扩建项目”，委托潍坊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现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1. 查阅途径：
链接下载查阅电子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链接：www.cnchina.com

纸质报告书查阅途径：纸质报告书存放于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请查阅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负责人张经理，联系电话0536-7038671。

2. 征求公众意见的途径：电话、邮件等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0536-7038671 邮箱：zhangm@cnchina.com

3.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电话、邮件等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

山东新和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1801号 邮政编码：261031 投稿邮箱：jrk@2008163.com 印刷：潍坊日报社印务中心 电话：0536-2511515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1801号

防溺水“六不”要牢记

- 1 不私自下水游泳；
- 2 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 3 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
- 4 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
- 5 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 6 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4.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公司接待室设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

征求意见期间，无公众人员进行现场查阅。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拟建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收到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0 份，未收到其他形式的公众意见。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拟建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拟建项目并未收到质疑或反对性意见，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HMI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HMI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9 日